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宝政复〔2025〕35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的行为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